

索引号：ND03001-0122-2022-00183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屏环违改字〔2022〕28号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决定书

屏南县吉龙农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165Y

法定代表人：李*清

地址：屏南县棠口镇小章村

2022年11月1日，宁德市屏南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林超然、宋尔晨对位于屏南县棠口镇小章村**号的屏南县吉龙农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吉乐养殖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于2022年11月2日对你公司吉乐养殖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陈*贵进行调查询问，发现你公司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

法行为，具体表现为：你公司吉乐养殖分公司最后一口回用水收集池下方一根黑色 PE 短管阀门未关，回用水收集池内废水经管道口流经雨水沟后流至外环境。根据 2022 年 11 月 7 日《宁德市屏南环境监测站检测报告》（宁屏环站监（2022）第 15 号）结果显示：你公司吉乐养殖分公司最后一口回用水收集池下方黑色 PE 短管出水口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60mg/L、氨氮浓度为 285mg/L、总磷浓度为 5.46mg/L、pH 值 8.3，上述采样点位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分别是《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100mg/L、氨氮 15 mg/L、总磷 0.5mg/L）的 1.6 倍、19 倍、10.92 倍。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及证明情况如下：

1、2022 年 11 月 2 日，你公司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李*清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陈*贵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2、2022 年 11 月 1 日，宁德市屏南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2022 年 11 月 2 日你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2022 年 11 月 2 日对你公司吉乐养殖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陈*贵的调查询问笔录，2022 年 11 月 7 日《宁德市屏南环境监测站检测报告》（宁屏环站监（2022）第 15 号），证明你公司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

境违法行为；

3、2022年11月7日《宁德市屏南环境监测站检测报告》(宁屏环站监(2022)第15号)监测结果,证明你公司吉乐养殖分公司最后一口回用水收集池下方黑色PE短管出水口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60mg/L、氨氮浓度为285mg/L、总磷浓度为5.46mg/L、pH值8.3,上述采样点位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分别是《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限值为:化学需氧量100mg/L、氨氮15mg/L、总磷0.5mg/L)的1.6倍、19倍、10.92倍。

4、2022年11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附图、现场照片;11月2日对你公司吉乐养殖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陈*贵的调查询问笔录;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宁德市屏南环境监测站检验监测资质证等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污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未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闽政文〔2021〕405号）要求，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德市人民政府（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瑞云路2号宁德市司法局，电话：0593-2056255）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